

## 第十章

# 社會福利

政府提供預防、支援及補救服務，致力協助有需要的人士克服困難，在提供社會保障安全網之餘，亦協助這些人士自力更新，實現“從受助到自強”的目標。

勞工及福利局負責制定社會福利政策，並監察社會福利署落實有關政策的情況。在制定福利政策方面，政府會徵詢下列委員會的意見：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安老事務委員會、康復諮詢委員會和婦女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社署的經常開支總額為 373 億元，其中 257 億元 (68.9%) 用於提供經濟援助金，85 億元 (22.8%) 用於提供經常資助金予非政府機構，其餘 31 億元 (8.3%) 則是部門開支，當中包括僱用服務的開支八億元。

### 主要成就

#### 加強支援有需要的家庭

二零一零年，當局實施了連串措施，以加強對有需要家庭 (包括家庭暴力受害人) 的服務和支援。

社署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以試驗形式推行為期三年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在鄰里層面提供更具彈性的日間照顧服務，為有需要的父母照顧六歲以下幼兒。社署在轄下 11 個行政分區推行該計劃，有財政困難的家庭更可獲費用減免。由於服務使用者對計劃予以正面評價，社署會把計劃常規化，並把服務由 11 個分區擴展至 18 個分區。

社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發表題為《建構有效家庭服務：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實施情況檢討》報告，建議受公帑資助的家庭服務應繼續採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社署已接納報告中全部 26 項建議，並正與持份者緊密合作，致力落實各項建議，以持續提升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水平。

在打擊家庭暴力方面，社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推出“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計劃由社署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旨在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支援，包括那些

正進行司法程序的受害人。透過該項支援計劃，受害人可獲得有關法律程序和社區支援服務的資訊(例如法律援助服務、房屋、醫療、幼兒照顧等)，亦可獲得情緒支援，並在有需要時獲陪伴出席聆訊，以減輕他們的顧慮和無助感。這項計劃透過與個案社工緊密合作，能協助受害人自強不息，早日恢復正常生活。

社署在二零零八年二月推行“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目的在於找出在制度和服務提供方面的成功經驗及可改善之處，以及兒童死亡個案的模式和趨勢，從而制訂預防策略，並促進跨專業和機構之間的合作，預防兒童死亡。檢討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發表首份報告。在二零一零年年底，檢討委員會已完成檢討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兩年內發生的兒童死亡個案，以及先導計劃的評估工作。

在二零一零年，社署亦進一步推展“施虐者輔導計劃”，並繼續加強打擊家庭暴力的公眾教育工作。

### 紓困措施

為減輕未能受惠於經濟復蘇的社會保障受助人的生活壓力，社署在六月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額外發放一個月的標準金額，以及向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受助人額外發放一個月的津貼；並於八月向每名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學年合資格領取綜援計劃下與就學有關的定額津貼的幼稚園至中學學生發放一筆過津貼 1,000 元。

### 加強對長者及護老者的支援

為加強對有需要的長者及護老者的支援，政府自二零零七年起推行“護老培訓地區計劃”，邀請各長者中心夥拍地區組織，舉辦護老培訓課程和發展護老服務。每間參與計劃的中心均獲提供五萬元的種子基金，以開辦護老培訓課程並招募已完成培訓的學員在區內提供護老服務。自二零零七年至今，已有 114 間長者中心參與計劃。

### 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

社署在二零零八年推出“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目的是協助缺乏家人支援及經濟能力的長者改善家居環境。每個合資格的長者家庭最多可獲 5,000 元資助，以進行家居改善工程及／或添置設備。社署已預留二億元，以供推行這項為期五年的計劃，預計這項計劃合共可惠及四萬個長者家庭。

### 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

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合作，於二零零八年展開“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為剛離開醫院的長者及護老者提供出院前規劃及出院後的復康和家居支援服務，以減低長者再次入院的機會，並讓他們可以繼續留在社區安享晚年。試驗計劃在觀塘、葵青和屯門區展開，為期三年，預計可為約二萬名長者及 7 000 名護老者提供服務。

###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二零零九年一月，社署透過重整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和社區支援服務，設立了 16 個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目的是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站式社區支援服務，協助他

們融入社區，同時又為殘疾人士的家人或照顧者提供訓練及支援，提升他們照顧殘疾人士的能力，並紓緩他們的壓力。

###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首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位於天水圍，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正式投入服務，為區內的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及他們的家人／照顧者和其他居民提供一站式和便捷的綜合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鑑於該中心的綜合服務模式成功推行，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重整現有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並注入新資源，在全港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 愛睦社區試驗計劃

社署於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展開愛睦社區試驗計劃，支持社區為本的工作，以加強對各區弱勢社羣的支援，並提升各區在金融海嘯下的抗逆力和能力。截至年底，社署已在全港 18 區推出約 50 個計劃。

###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

政府已經與社福界攜手合作，落實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提出的全部建議，以配合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推行和加強持份者在津助制度內的參與。政府會繼續與重組後的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緊密合作，確保建議能順利和有效推行。

## 社會福利工作綱領

### 家庭及兒童福利

社署和非政府機構合力提供各類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 家庭服務

社署採取三管齊下方式，提供多類服務以支援有需要的家庭。

第一層架構是要預防問題，方法包括及早識別家庭問題，並舉辦公眾教育、宣傳和自強活動。年內，社署繼續在全港推行“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的宣傳運動，並繼續設立部門熱線，提供服務資料、輔導服務和其他方式的援助。

第二層架構包括由發展性活動至深入輔導的支援服務，由遍布全港各區的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位於東涌的綜合服務中心提供。

第三層架構是為家庭暴力、家庭危機、管養或監護兒童爭議個案提供專門服務，包括執行危機介入工作。

#### 兒童福利服務

對於因嚴重家庭、行為或情緒問題而需要照顧或保護的兒童和青少年，社署提供多項福利服務。在二零一零年，社署為這些兒童和青少年提供的住宿照顧服務名額總

數為 3 532 個，其中包括 970 個寄養服務名額、864 個兒童之家名額、207 個住宿幼兒中心名額，以及 1 491 個男童院、女童院、男童宿舍和女童宿舍名額。

此外，社署也安排遭遺棄或父母未能撫養的兒童接受領養。本港有三個非政府福利機構根據《領養條例》成為“獲認可機構”，可替本港兒童安排本地領養，或物色合適的海外家庭安排跨國領養。

年內，全港共有 12 間受資助的獨立幼兒中心，合共提供 690 個名額。另有 209 間幼兒中心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繼續提供全日服務及 494 個暫託幼兒服務名額和 1 230 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以支援有需要的家庭。

## 社會保障

香港的社會保障制度以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為主，輔以三項意外賠償計劃，分別是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和緊急救濟。這些計劃由 37 個社會保障辦事處和兩個中央辦事處負責執行。

### 綜援計劃

綜援計劃為經濟有困難的人士提供現金援助，以協助他們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申請人無須供款，但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而且須符合有關的居港規定。年底時，綜援個案共有 283 176 宗，受助人數為 466 006 人。在二零一零年，綜援計劃的總開支為 184.8 億元，較上一年減少 2.4%。

持續領取綜援不少於一年的長者如選擇到廣東省或福建省養老，可以在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下繼續領取綜援金。

### 就業援助計劃

社署透過推行各項計劃，提供切合個人需要的就業援助服務，以協助健全的失業綜援受助人及單親家長尋找有薪工作，達致自力更生。

社署委託非政府機構由二零零八年十月起，營辦為期三年的“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協助年齡介乎 15 至 59 歲失業的健全綜援受助人尋找有薪全職工作，達致自力更生。這項計劃提供普通和深入的就業援助服務。截至年底，共有 84 268 名人士曾參加“綜合就業援助計劃”。

為協助年齡介乎 15 至 29 歲長期失業的健全年青綜援受助人重投工作行列，社署委託非政府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營辦第三期“走出我天地”計劃。這項計劃為參加者提供輔導和有系統的勵志或紀律訓練，以提升他們的自我形象、自信心和責任感。年齡介乎 15 至 24 歲的參加者，還有機會參加勞工處舉辦的“展翅青見計劃”和“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通過就業見習取得工作經驗。截至年底，共有 820 名青年曾參加第三期的“走出我天地”計劃。

社署委託非政府機構由二零一零年四月起，營辦為期 18 個月的第三期“欣曉計劃”，目的是協助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 12 至 14 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從事

有薪工作，從而達致自力更生。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會向計劃的參加者提供就業援助服務，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截至年底，共有 3 495 人曾參加該計劃。

### 公共福利金計劃

公共福利金計劃為長者及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現金津貼，以應付特別需要。申請人無須供款。這項計劃包括普通傷殘津貼、高額傷殘津貼、普通高齡津貼和高額高齡津貼。年底時，共有 638 930 人領取公共福利金。年內，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總開支為 89.7 億元，較上一年增加 2.9%。

### 意外賠償計劃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為因暴力罪行或因執法人員使用武器執行職務而受傷的人士，或他們的受養人(如受害人死亡)提供經濟援助，而受助人無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在二零一零年，計劃共發放 606 萬元援助金。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旨在為道路交通意外中受傷人士，或他們的受養人(如受害人死亡)提供經濟援助，而無須考慮受助人的經濟狀況或有關交通意外的責任誰屬。年內，計劃共發放 1.929 億元援助金。

### 緊急救濟

如有天災或其他災禍，社署會為災民提供膳食(或以現金代替膳食)和其他必需品，並會從緊急救援基金撥出補助金，發放給合資格的災民或死者的受養人。年內，社署在 20 宗災禍事件中為 768 名災民提供緊急救濟。

###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審理不服社署就綜援、公共福利金和交通意外傷亡援助事宜所作決定的上訴個案。年內，委員會共就 324 宗上訴個案作出裁決。

### 防止詐騙和濫用綜援

為維持健全的社會保障制度，並確保公帑運用得宜，社署特別調查組繼續致力防止和打擊詐騙及濫用社會保障援助個案。社署設立了電話專線，讓市民舉報。此外，為了推行社區教育和宣揚守法精神，社署在所有前線辦事處設置防止詐騙資訊展板，展示與詐騙社會保障援助有關的檢控數字和法庭新聞。截至年底，共有 257 名濫用社會保障援助者被判處監禁、守行為、社會服務令、罰款或受到警告。

### 安老服務

政府一直鼓勵和協助長者過積極健康的生活，並為長者提供各類社區照顧和支援服務，讓他們繼續在居所或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政府也為有長期護理需要但未能在家中得到充分照顧的長者，提供資助住宿照顧服務。

社署繼續推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資助社區團體籌辦活動，令長者活得更有意義。年內，政府資助了 247 項活動，資助總額為 300 萬元。

多年來，社署向本港的長者發出超過 120 萬張長者咭，讓他們享用不同公司、機構和政府部門提供的優惠、折扣及優先服務。

### 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年底時，政府共資助全港 211 間長者中心 (包括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和長者活動中心)、126 支服務隊 (包括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長者支援服務隊和家務助理隊)、59 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或單位，以及一間長者度假中心。這些服務單位也為護老者提供支援。

### 住宿照顧服務

截至年底，全港共有 25 861 個資助安老宿位，包括 2 400 個長者宿舍宿位及安老院宿位、21 227 個護理安老宿位 (其中 7 184 個是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的宿位) 和 2 234 個護養院宿位 (其中 43 個是向自負盈虧護養院購買的宿位)。

為應付長者不斷增加的護理需要，社署在二零零五年推出“轉型計劃”，分階段把沒有長期護理元素的資助安老宿位，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截至年底，社署通過這項計劃，已設置了 4 750 個護理安老宿位。

政府致力提升安老院舍的質素。《安老院條例》及附屬法例確立了規管安老院舍的發牌制度。社署也協助安老院舍提升照顧能力，確保入住的長者得到適切的照顧。為持續改善安老院舍的藥物管理水平，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推行為期三年的“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為安老院舍提供到院藥劑師服務，目的是進一步加強院舍及其員工的藥物管理知識和能力，從而提升院舍護理長者的質素。預計計劃可惠及約 70 至 80 間安老院舍。此外，社署已成立由所有有關持份者組成的安老院藥物安全工作小組，亦與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在二零一零年合辦一系列講座，以提高安老院舍員工的藥物管理技能和知識。

### 康復服務

為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盡展所能，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提供多元化的康復服務，以切合他們的不同需要。康復專員會根據康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統籌這些康復服務。

### 殘疾兒童服務

年底時，社署為殘疾兒童提供 1 860 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名額、1 622 個特殊幼兒中心名額 (包括 110 個住宿名額)，以及 2 363 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名額。此外，社署又提供 64 個兒童之家名額，為家人無法給予適切照顧的輕度弱智兒童提供服務。

### 殘疾成人服務

社署設有 1 645 個輔助就業服務名額，為殘疾人士提供支援，協助他們發展潛能，可以在公開市場就業。此外，“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也為殘疾人士提供 432

個名額，而“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則為殘疾或有精神病早期徵狀的青少年提供 311 個名額，以協助他們尋找工作。至於仍未準備好在公開市場求職的殘疾人士，社署為他們提供 5 133 個庇護工場名額。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和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分別設有共 453 個和 4 023 個名額。

為了增加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政府透過“創業展才能”計劃已批出約 3,800 萬元撥款，讓 23 個非政府機構成立聘用殘疾人士的小型企業，而這些機構已開設 63 項業務，為殘疾人士提供逾 500 個職位。與此同時，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協助職業康復服務單位制訂市場推廣和業務營運策略，以及發展就業輔助服務。

社署為弱智人士提供 4 632 個展能中心名額，訓練他們獨立生活的技能。

住宿服務方面，社署設有 7 769 個宿舍及院舍名額，為無法獨立在社區生活或家人未能給予適切照顧的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服務。至於失明長者，社署為他們提供 825 個院舍名額。社署還設有 1 509 個中途宿舍名額和 1 507 個長期護理院名額，以照顧已出院的精神病康復者。

### 專業輔助和支援服務

在日間康復中心和宿舍接受服務的殘疾人士，可獲臨牀心理學家、職業治療師和物理治療師提供支援服務。社署也為在學前康復中心接受服務的殘疾兒童，提供語言治療服務。

社署為居住在社區的殘疾人士及其家屬／照顧者，包括精神病康復者，提供一系列社區支援服務。這些服務包括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日間社區康復中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以及為器官殘障人士或長期病患者而設的康復服務。

社署為殘疾人士提供短暫住宿服務，又為學前殘疾兒童提供暫託幼兒服務，並設立了六個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此外，社署為殘疾人士設立了 16 個社交及康樂中心，鼓勵他們參與社區消閒活動。

### 立法規管殘疾人士院舍的預備工作

政府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向立法會提交《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透過法定發牌制度規管殘疾人士院舍的運作。

為了配合條例的實施，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推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以鼓勵私營院舍的營辦者提高服務質素。此舉可增加受資助宿位的供應，並協助市場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選擇。

### 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人提供經濟援助

社署負責管理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人或受影響家庭而設的信託基金。此信託基金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已不再接受新的申請。截至年底，共有 890 宗申請獲得批准，累計發放逾 1.8014 億元。

### 醫務社會服務

醫務社會工作者派駐各公立醫院和部分專科診所，為有福利需要的病人及其家人提供服務，包括給予輔導、經濟援助、其他實質援助，以及轉介康復及支援服務，以協助這些病人康復和重新融入社會。社署加強了精神科醫務社會工作者的人手。醫務社會工作者在二零一零年處理了約 181 600 宗個案。

### 違法者服務

社署除了執行有關法例規定的法定職責外，也為違法者提供社區支援及住宿服務，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改過自新，成為奉公守法的市民。

年內，社署為 6 690 名違法者提供感化服務。感化主任的工作包括評估違法者是否適合接受感化，並向法院匯報，以及監督受感化人士。感化主任也為長期服刑和申請減刑的囚犯撰寫報告，作為應否提早釋放的參考資料。

根據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的建議，社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和觀塘裁判法院的兩個感化辦事處，推行為期兩年的加強感化服務先導計劃，為 21 歲以下被定罪的青少年吸毒違法者提供更聚焦、有系統和深入的戒毒治療計劃。

年內，法庭共向 3 086 名被裁定觸犯可判處監禁罪行的年滿 14 歲的人士發出社會服務令，判令他們執行社署人員安排的無薪社區工作，並接受社署人員監管。此外，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提供 388 個宿位，為青少年違法者和有行為及／或家庭問題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教育、職業先修和品格訓練。

由懲教署和社署聯合設立的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就 14 至 25 歲以下的違法者的判刑選擇，向法院提出專業意見。監管釋囚計劃是社署和懲教署共同推行的另一項服務，年內協助了 341 名更生人士改過自新，重新融入社會。此外，社署也資助一個非政府機構為更生人士提供住宿和支援服務。

### 青少年服務

青少年福利服務的目的，是通過一系列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預防、支援和補救服務，協助培育年齡介乎 6 至 24 歲的兒童和青少年，令他們成為成熟、有責任感和對社會有貢獻的市民。

###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截至年底，本港共有 137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提供以中心為本的服務、外展社工服務及學校社工服務，以綜合和全面的方式照顧青少年的發展需要。社署獲得獎券基金撥款，為 74 個青少年服務單位及社區中心進行現代化工程，以優化這些服務單位及中心的環境和設施。



### 外展服務

本港有 16 支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負責為高危青少年提供服務，並處理童黨問題。此外，另有 18 個指定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提供深宵外展服務，引導夜間在街上流連的青少年重返正途。

### 青少年罪犯服務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旨在協助曾觸犯法紀或接受警司警誡的青少年。現時全港共有六支社區支援服務隊提供這項服務，其中一支服務隊由社署營辦，其餘五支則由非政府機構營辦。

家庭會議計劃由社署和香港警務處合作推行，目的是協助在警司警誡計劃下第二次接受警誡，又或需要三個或以上機構提供服務的青少年。社工、警務人員、教師和受警誡青少年的父母會攜手合作，為青少年制訂最佳的處理方案。

### 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

截至年底，社署共資助 14 間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和中途宿舍、11 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以及兩間為吸毒者、戒毒康復者及其家人而設的交誼會所。年內，社署根據《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向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發出或續發 21 張豁免證明書和 19 個牌照。

### 駐校社工服務

截至年底，有 482 所中學各獲派一名駐校社工，協助在學業、社交和情緒上有問題的學生，令他們善用教育機會。

### “共創成長路 —— 賽馬會青少年培育計劃”

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學年，全港共有 236 所中學推行“共創成長路 —— 賽馬會青少年培育計劃”。這項有時限的計劃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資助，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學年推出，目的是促進初中學生的全面發展，令他們成為有責任感的年青人。

### 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

自二零零五至零六財政年度起，社署每年獲得 1,500 萬元經常撥款，以推行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這筆撥款用於直接提供現金援助和推行地區計劃，以照顧家庭或主流教育制度未能滿足其發展需要的弱勢兒童及青少年。

### 青少年就業支援服務

二零一零年，受資助的非政府福利機構繼續運用 3 000 個獲分配的“活動工作員”臨時職位，聘請有需要的青少年協助社工推展與服務有關的活動，讓他們取得工作經驗。

### 兒童發展基金

政府於二零零八年撥款三億元設立兒童發展基金，目的是為弱勢社羣兒童提供更多個人發展機會，從而減少跨代貧窮。基金計劃會協助參加者訂立和實踐個人發展計劃，並養成建立資產的習慣，為長遠發展作好準備。

兒童發展基金自成立以來，得到社會各界熱烈支持和響應，各項計劃進展順利。基金已先後推出兩批共 22 個計劃，共有 2 270 名年齡介乎 10 至 16 歲兒童受惠。基金將會陸續推出更多計劃，以達致最少讓 13 600 名兒童受惠的目標。

政府已委託顧問評估先導計劃的成效，並就如何把基金發展為一個長遠模式，以促進本港兒童的發展，向政府提出建議。

### 臨牀心理服務

社署和非政府機構合共聘請了 73 名臨牀心理學家，為處理家庭個案工作、康復和感化事宜的福利服務單位，提供心理評估、治療、諮詢、員工培訓和公眾教育等多項服務。年內，臨牀心理學家共治療了 3 816 名服務使用者，並進行了 3 251 次心理評估和 18 927 節治療工作。

### 義務工作

年內，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舉辦了一連串以“全家傳心”為主題的推廣宣傳活動，推動跨界別合辦義工服務，並鼓勵家庭成員積極參與義工服務。義工運動網站 ([www.volunteering-hk.org/tc](http://www.volunteering-hk.org/tc)) 經重整後，在二零一零年八月推出。義工運動 facebook 社交網頁 ([www.facebook.com/Volunteer.Movement](http://www.facebook.com/Volunteer.Movement)) 亦在二零一零年九月推出，並邀得社署署長擔任主持，呼籲市民踴躍支持義工運動。截至年底，已有超過 2 110 個機構和 93 萬人登記參與義務工作。

### 津貼及服務監察

社署以經常津助和非經常補助金方式資助 171 個非政府機構，讓他們提供符合政府政策的社會福利服務，並根據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從獎券基金撥出非經常補助金，資助非政府機構。社署根據 16 項明確的服務質素標準，以及與有關機構簽訂的具體《津貼及服務協議》，藉以推行“服務表現監察制度”，並監察各受資助單位的服務量、服務成效及服務質素。在“服務表現監察制度”下，社署亦會透過不同的評估工具監察各受資助單位的服務表現；有關評估工具包括非政府機構定期提交的自我評估報告、社署定期進行的評估探訪和突擊巡查，以及於探訪／巡查期間有系統地收集服務使用者對服務的意見等。

為小規模非政府機構設立有時限的支援服務台，旨在向小規模非政府機構提供有關津助事宜的意見並協助這些機構提升機構管治的能力，以及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達致持續發展。

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處理有關非政府機構未能妥善解決，而涉及撥款運用和服務質素的投訴。

### 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社會福利發展基金在二零一零年一月推出，為數十億元，由二零一零／一一至二零一八／一九年度分三個為期三年的階段推行，以支援所有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推行培訓及專業發展課程、提升業務系統的計劃和提升服務質素的研究。截至年底，已有 121 個非政府機構的申請獲批基金約 1.84 億元。

### 資訊科技

二零一零年六月，社署成功推出以工作流程為本的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以便利個案管理和服務規劃。

截至年底，由獎券基金撥款設立的社會福利發展基金共批出約 7,000 萬元，供 92 間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推行 187 個資訊科技項目。

### 三方合作：攜手扶弱基金

攜手扶弱基金在二零零五年設立，為數二億元，由社署負責管理，旨在推動社會福利界、商界和政府建立三方伙伴關係，共同扶助弱勢社羣。政府會為由非政府機構推行而獲得商業機構贊助(包括款項及實物捐贈)的福利計劃，提供按額資助。由於商界及非政府機構的反應良好，政府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再向攜手扶弱基金注資二億元，進一步推動三方協作，共同為弱勢社羣謀福祉。

截至年底，政府已批出超過 1.31 億元資助，以供 112 個非政府機構推行 327 項福利計劃，受惠人數超過 80 萬。不少商界伙伴也積極參與服務規劃並擔任義工，扶助弱勢社羣。

### 社會資本：建立社羣網絡及社會凝聚力 ——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是一項種子基金，為數三億元，在二零零二年設立，旨在建立鄰里互助網絡，並通過社區參與和跨界別合作，推動社會資本的發展。截至年底，基金已處理了 16 期申請，資助在全港 18 區推行 213 個社會資本發展項目，涉及金額超過 2.1 億元。

基金致力推動不同界別持份者參與，至今已得到超過 5 000 個伙伴的支持，包括非政府機構、學校、商界、專業團體、居民組織、醫院、區議會及政府部門等，參與人數超過 56 萬人。為加強地區的推廣工作，基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首次於黃大仙區舉行地區高峯會，藉此平台讓地區持份者分享交流發展社會資本的意見和經驗，探討彼此合作的機會。

基金的第二次成效及評估研究已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展開，以期找出成功關鍵因素，為社會資本在香港的未來發展提供指引。

### 安老事務委員會

安老事務委員會在一九九七年成立，專責就安老政策和服務向政府提供意見。近年，委員會專注於推廣“積極樂頤年”理念，並就如何進一步加強長者的長期護理服務提出建議。

由委員會及政府共同推展的長者學苑計劃下的長者學苑數目，已增至 108 間，當中 105 間設於中、小學，其餘的則設於大專院校。長者學苑發展基金於二零零九年成立，為新計劃提供撥款，並確保計劃能持續發展。

在社區層面，“左鄰右里積極樂頤年計劃”利用鄰里支援網絡，向隱蔽長者伸出援手並推廣愛老護老的信息。計劃自二零零八年開展至今，共有 75 項地區計劃在全港推行，接觸約 20 萬名長者及其家庭成員。

### 婦女事務委員會

婦女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一月成立，目的是促進本港婦女的福祉和權益。委員會全面而有系統地研究婦女的需要，並處理婦女關注的事項。委員會就婦女關注的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讓政府在制定政策的過程中，適當地採納婦女的觀點。

委員會由 23 人組成，主席為非官方成員。委員會的使命是“促使女性在生活各方面充分獲得應有的地位、權利及機會”。為此，委員會採用了三管齊下的策略，即締造有利的環境、增強婦女能力，以及推行公眾教育。

政府按委員會的建議，自二零零二年起逐步在不同政策範疇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締造有利的環境。委員會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九年制訂和更新了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協助政府人員在制定公共政策的過程中，有系統地考慮婦女的需要和觀點。此外，自二零零一年以來，已有超過 4 900 名來自不同職系的公務員接受了與性別課題有關的培訓。各局和部門已指派人員擔任“性別課題聯絡人”，負責就涉及婦女權益和地位的事宜進行聯絡工作。

在增強婦女能力方面，委員會致力推動發展新服務模式，並推廣增強能力的優良措施。為協助婦女充分發展潛能，委員會在二零零四年三月推出一項既創新又具彈性的學習模式，名為“自在人生自學計劃”。

這項計劃與香港公開大學、一家電台，以及接近 70 個婦女團體和非政府機構合辦，旨在讓婦女全面提升能力和生活技巧。截至年底，共有逾 44 000 人次報讀計劃的課程，這個數字還未包括收聽有關電台節目的廣大聽眾。計劃最初在獎券基金撥款支持下試辦三年，由二零零七年三月起獲政府撥款資助，得以繼續運作。二零零九年二月，財政司司長宣布在未來三年撥款合共 2,000 萬元擴展該計劃，並同時為有經濟需要的婦女提供學費減免。

婦女事務委員會不時推展各項工作，務求提高公眾對婦女相關課題的認識，並消滅性別定型觀念。委員會也十分重視在學校教育中宣揚性別意識，希望從小消除學生的性別定型觀念，以收潛移默化之效。二零一零年，委員會舉辦“男與女”——中學

生性別意識短片創作比賽，目的是提高參加者的性別認識及性別平等觀念，並引發公眾對此課題的關注，反思性別成見和性別定型觀念對現今社會的影響。

### 康復諮詢委員會

康復諮詢委員會在一九七七年成立，是政府在涉及殘疾人士福祉的事項，以及發展和推行本港康復政策及服務方面的主要諮詢組織。委員會成立了多個小組委員會，深入探討個別受關注的範疇，例如無障礙通道、就業和公眾教育等。

委員會及轄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由非公職人士出任，所有成員都以個人身分獲行政長官委任。為確保委員會有代表殘疾人士權益者加入，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各類殘疾人士、殘疾人士的家長、殘疾人士自助組織和非政府康復機構的代表、學者、社會和商界領袖、專業人士，以及其他關注殘疾人士福祉的人士。此外，相關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的代表也是委員會的當然委員，為委員會提供所需支援，並在有需要時跟進委員會的討論事項。

委員會通過轄下的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統籌各項康復服務公眾教育計劃。二零一零年，多個政府和非政府機構以“全方位推廣《殘疾人權利公約》精神，跨界別齊建平等共融社會”為主題，舉辦了 38 項公眾教育活動。此外，當局又舉辦全港宣傳活動，以響應世界精神健康日和國際復康日。

自二零零八年起，委員會積極聯絡不同界別，包括 18 區區議會、商界、社福界等，向他們推介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以及各政府部門與康復機構提供的殘疾人士就業支援服務，藉以爭取各界支持，建立三方伙伴關係。這些工作得到社會福利機構、區議會和商界的正面回應。

自從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適用於香港後，委員會也負責協助政府推廣該公約和監察公約在香港實行的情況。

### 關愛基金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報告》宣布成立關愛基金，由政府和商界各出資 50 億元，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主要對象是那些未能納入社會安全網，或雖然身處安全網但其特殊需要未能受到照顧的人士。基金可發揮先導和識別作用，協助政府研究有哪些措施可納入為政府的常規資助及服務項目。基金是根據《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成立的信託基金，信託人是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

行政長官已經委任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負責督導和統籌基金的工作。委員會成員包括 20 位來自商業、社會福利、教育、醫療、勞工、政界、地區等不同界別的非官方成員以及四名官方成員。

督導委員會在十二月召開首次會議，並設立執行委員會和教育、民政、醫療、福利四個小組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就基金的援助對象、援助項目、援助金額及其他行政和財政事宜，向督導委員會提出建議。教育、民政、醫療和福利小組委員會則負責考

慮其範疇內應推行的援助項目類別和優先次序問題、落實督導委員會批准的援助項目，以及評估項目的成效。督導委員會成立之後，一直徵詢社會各界意見，以便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推出基金援助項目。

*網址*

勞工及福利局：[www.lwb.gov.hk](http://www.lwb.gov.hk)

社會福利署：[www.swd.gov.hk](http://www.swd.gov.hk)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www.ciif.gov.hk](http://www.ciif.gov.hk)

安老事務委員會：[www.elderlycommission.gov.hk](http://www.elderlycommission.gov.hk)

婦女事務委員會：[www.women.gov.hk](http://www.women.gov.hk)

兒童發展基金：[www.cdf.gov.hk](http://www.cdf.gov.hk)

關愛基金：[www.communitycarefund.gov.hk](http://www.communitycarefund.gov.hk)